

安府函〔2024〕312号

安岳县人民政府
关于柠都大道献血屋广场项目划拨供地的
批 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《关于柠都大道献血屋广场项目划拨供地的请示》（安自然资源〔2024〕457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将位于安岳县岳城街道奎安社区的1677.78平方米（约2.52亩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55万元/亩划拨给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，划拨土地用途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中的广场用地，土地使用年限为长期。

此复。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1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